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羅昌發	服務機關	1.司法院		1.大法官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女		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
稱	謂	姓 名		稱謂	姓 名
配偶	ij	貴鈺華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 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		主 冷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用 吐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-	註
南亞					2,0	080				10	黄鈺華	賣Ы	±.						·		
中鋼				-	9,2	251				10	黄鈺華	賣Ы	£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黃鈺華

通知日期:103年12月12日